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絡人：陳欣如  
電話：分機 02-7714-8497  
電子郵件：hsinju@rcpet.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測中字第10610067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106年國中教育會考特殊應考程序及注意事項，請貴局（處）協助函轉轄屬公、私立國中及特殊學校，轉知參加該測驗之特殊及身心障礙考生上網查閱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特殊及身心障礙考生於考前瞭解並熟悉旨揭事項，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心測中心）業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（<http://cap.ntnu.edu.tw/>）公告相關資訊，請貴局（處）協助函轉各校，轉知考生務必詳讀其內容。
- 二、前述網站除說明各項特殊應考程序，亦提供「語音報讀」及「NVDA 試題本電子檔」範例，請各校教師協助考生熟悉操作方式並練習使用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校心測中心研究員陳欣如，電話：(02)7714-8497；研究員黃詩雯，電話：(02)7714-857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



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電 2017-03-28  
交 08:31:44 章

校長 張國恩

訂

線

50